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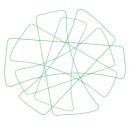
111.05.17

項目/時間	繳費單下載時間	
學雜(基)費 註冊日前三週		
學分費	約期中考週	
備註	「繳費期限」詳見出納組網頁學雜費專區及繳費單之備註欄	

- 二、下載繳費單請至學校首頁或總務處出納組網頁或臺銀學雜費入口網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,線上列印繳費收據之相關說明,詳見總務處 出納組網頁「學雜費專區」。
- (一) 點選【學生登入】
- (二) 輸入【學號】及【身分證字號】(生日不需輸入)
- (三) 畫面出現學生繳費資料查詢,請點選【檢視】
- (四) 列印繳費單請點選繳費資料畫面下方的【產生 PDF 繳費單】開啟後以 A4 紙張列印

三、繳費單有疑義時請暫緩繳費,並洽詢下列相關單位更正後再行下載繳費:

住宿費 學務處生輔組 【分機 1236】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課外組 【分機 1256】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外組 【分機 1252】 大學部繳費單 總務處出納組 【分機 1364】 研究所繳費單 總務處出納組 【分機 1363】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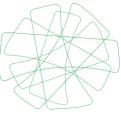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一、系統登入

1.單一人口設定

新生資訊→學號查詢→進去單一入□前 密碼先「初次設定」 才能登入



※新生資訊~連結



※單一入口~連結



教職員生單一登入(SSO)頁面



2.衛保組 體檢

新生"務必"做 體檢,請登入 填寫「同意書」及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 衛保組網站路徑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衛生保健組











二、學務相關(含請假)

1.請假說明:

開學後 如有同學 需要請假 一律統一線上 單一入口申請 請維護好自身權益 以免缺曠太多 以致扣考 如有問題請洽生輔組 生輔組網站路徑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生活輔導組



- ◆扣考 45 小時(含)以上,依校規強制退學,請同學自行至單登系統 查詢。
- ◆依<u>請假辦法規定</u>:學生修習課業期間,因故不能上課,須於**【上課日起七日內** (**含例假日**)】,辦理請假手續。
- ◆"逾期者"(應於請假日之【次日起 21 日內】----含例假日)
- →如超過 21 天, 連補請假機會都沒有唷~~
- (1)需經授課老師簽名並敘明理由
- (2)請假報告書 (拿證明文件經生輔組審查,再拿取請假報告書 請假報告書由本人親自去生輔組拿取)
- (3)相關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准
- ※所有請假事宜(含逾時請假),應於【期末考週 前】完成如有未完成者一律依學校規定扣考 影響各位學生的學分及成績問題
- ◆ 系 週會 以及 院 週會 請同學一定要參與 **視同**上課時間 因 週會時間 無故未 到 影響各自 操性 成績問題

2.個人郵件收件問題

收件地址請不要寫系辦名稱或地址,是攸關個人隱私信件或物品,如系辦收到, 則一律拆封所有物件,且不會公告認領,第 18 週將清空班級櫃。

■學校住宿者:請依宿舍規定,收件位置以**宿舍樓名+寢室號碼**

■住校外者:請寫校外住家地址。

正確範例:住宿同學/租屋同學

收件人:王小明/王小明

地址: 芩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+涵詠樓 145 室/和屋處地址











三、課程相關(請務必詳閱)

1.關於選課、加退選、超修、高修、學分學程、輔系

※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 27 學分;



最低修習學分數,一至三年級為 16 學分,四年級為 9 學分,

請大家一定要注意---學校公告(和平教務組一併公告在學校網頁) 本系選課,盡量以本系開設課程【<u>優先選擇</u>】,如人數已滿,則須跑加開流程, 請同學注意課程系統表內容~~!!

2.加退選時間(人數已滿及超修問題)

- ■如 課程人數已滿 請到負責開課系所或單位 詢問授課老師 是否可加開 開課申請表需授課教師簽名(需經授課教師 及 系所 同意)
- ■如 高於規定學分(詳見第 3-5 點 超修規定), 系統則會擋修, 需人工加選方式, 請同學配合班級統一填寫 超修申請單。

務必 要注意選課及加退選時間,否則過了選課時間,一律逾期不受理。

是否加退選成功,給予教務處約5天作業時間,再做單一入口登入查詢。

和平教務組路徑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和平教務組

常用選單:法令規章、表單下載、課務查詢(選課)系統

3.期中棄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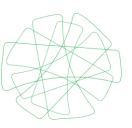
和平教務組公告在官網(務必自行留意)

- ■說明:請先檢視個人學分不得少於該年級規定學分。
- ■申請單所有簽章部分:務必親跑及自行處理,"不能以找不到老師為理由"。
- ■遠距教學處理辦法:

(1)在校學生:請親跑流程,直接繳交於和平教務組。

(2)離校學生:善用與授課老師、系主任、導師聯繫方式(E-mail 或 LIN 等),回傳電子簽章、拍照、截圖→將申請單直接回傳給和平教務組(請至和平教務處官網查詢)

▲相關授課老師、系主任、導師 MAIL 建立在系網內可查詢。

















4.說明:

選課:基本上 系所依照 課程系統表(依入學年度)開課 請同學**務必關切**每學期該修習的必修及選修課程(系網查詢路徑:系網/課程介紹/課程系統表)

學年課規定:

- 1.上下學期 一定要修,且依上學期、下學期順序修課。
- 2.不能先修下學期 上學期一定要先修
- 3.其上學期成績 不及格在 40 分(含)以上者

可繼續修讀下學期科目 但上學期學分 仍應重修

- 4.以下四種情形,均不給於該科學分。
- (1)只修讀一學期
- (2)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
- (3)上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
- (4)先修讀下學期課程者
- 5.如該學期 如果無法修→之後下個學期(或學年)開課時,找尋相同科目再修。
- ◆超修:各學系學士班學生,超修科目以2**科為限**。
- ◆減修: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**不得少於該年級規定學分**。
- 1.以上須經系主任同意。
- 2.學分之上下限,選課系統將會檔住,需使用人工後端方式處理(和平教務組)。
- ◆高修:如修讀其他系所,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(非系必修),須經系所主管之專案核可,否則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,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。 ※需請同學另寫報告書專案核可。

■通識課程

如想修其他通識課程選修課,<mark>即便括弧內的名稱不一樣</mark>,也算是<mark>重複修</mark>,也就是 **不算學分**

例如: <u>已修</u>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(職業與生涯), <u>再修</u>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(科技與 社會)→**算同一門科目,等同於重複修,不算學分**

■體育課(列入畢業4學分)

每學期,只能修一次 ,【分不同學期】 可以重複修 同樣項目

例如:110-1 及 110-2 同樣都可以修 體育(羽球)

5.系上開的【選修課程】

請同學能選修就選修,除了湊足學分外,如課程未達 15 人 就無法開課,也會影響 同學選修學分問題唷~~~大家能提早修完學分

6.分A、B組之課程

請務必遵守依學號單號 A 組,學號雙號為 B 組。

例如:上學期 A 組選 FA117 素描-水墨技法, B 組同學選 FA116 素描-水墨技法, 下學期要選擇另一時段上課。















7.教室位置須知:

美術系教室 5101、5111、5112、5108、5202、5318、5401、5403、5406 其餘上課教室國文系、英文系、教育系等所屬教室

◆教室編號

0→行政大樓 **1→**教育大樓 **3→**文學大樓 **4→**綜合大樓 **5→藝術大樓 6→**活動中心 **7→**愛閱館 **8→**雋永樓 **9→**研究大樓

A1→通識(臨時和平) CB→藝創基地

編號第二個數字是樓層 EX:5101>>>>藝術大樓→1 樓→5101 教室

◆體育課依照授課老師(每人選擇體育課項目不一) 選擇上課地點

8.相關請領學業獎學金(例如:前三名)

請自行留意和平教務處官網消息,直接申請即可,無須透過系辦申請。

9.延畢生 Q&A

- (1)註冊費用:二張繳費單(學生保險費、學分費及雜費/依比例計算),請學生務必二張費用繳清,逾期繳交,等於該學期學分不算數。
- (2)無減免補助
- (3)至少修讀1門科目,不限制學分。
- (4)學分費\$1035(1學分),如超過9學分,需繳交全額學費。

10.學期課程中 如有任何問題 務必及時反映問題

<u>第一線與授課老師協調、理性溝通、釐清狀況</u>,如真的有困難,請讓**系所與系主** 任 提早知道

才能有效時間內處理 時間拖延太久 事後處理程序也會造成大家的不便 各位 同學們 可以一起互相配合並為自己的學業負责。















四、師資培育

- 1.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併行學系(23 名師資生)。
- 2.申請師資培育之學生須經家長同意,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週內,檢 附相關表件連同申請表,系辦會將「師資培育生意願暨甄選申請書」放置班級 櫃,請同學務必認真思考,申請表須請家長簽名於期限內交由班級幹部收齊送 交各學系審核(放棄申請亦須填寫)。
- ※若為外加師培名額同學請勿填寫
- 3.繳交申請書、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學系審查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美術系師資生成績計算方式:

- (1)大學入學術科考試原始成績(所有應考科目之平均)x30%。
- (2)大一上學期系必修與系選修學科平均成績x70%。
- (3)成績相同時,評比順序為大一上學期系必修與系選修學科平均成績,仍 有相同者,抽籤決定。
- 4.申請手續辦妥後,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申請,惟撤銷後不得復提出申請。
- 5.師就處課程組原則上將會於四月公告錄取名單。
- 6.若未錄取系上師資生,也可以自行留意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」公告, 依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自行報名考試。

https://tecs.nknu.edu.tw/Default.aspx?Kind=s1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

https://tecs.nknu.edu.tw/Page.aspx?PN=134&SN=125&Kind=s1 師資培育專門科目認證

















五、借用系所之

鑰匙、器材、空間

請向工讀生辦理借用程序

1.借用須押有效證件(有照片之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) 教室鑰匙

使用完後 務必立刻歸還 以免影響 下堂課程的學生 所有電燈 冷氣 需大家一起隨手關燈 請同學務必配合 以及 愛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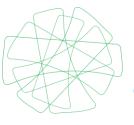
2.系上設備以及工具

請用課餘時間**(不含假日、國定假日、連假)** 相關工具及器材 務必在教室使用 系上的設備及工具 為系上財產 有任何損失及遺失 必須要賠償 請大家珍惜

3.教室冷氣及單槍使用後務必關閉 請等到 冷氣葉扇關閉 再離開!! 教室使用完畢要記得將門窗上鎖。



4.教室電匣請不要隨意亂動所有開關 以免 發生觸電及爆炸危險















六、學雜費減免

1.說明:

每學期 寒暑假前 **請同學**務必至 課外活動組(活動中心 2 樓)申請 之後學費印出後 才是減免後的金額

2.申請減免類別:各類別應繳附之證明文件



- (一)**給恤期內軍公教遺族或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**: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(新生查 驗正本) ;新生需附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2 張。
- (二)現役軍人子女: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。
- (三)**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: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由衛生福利部系統查驗、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;學習障礙學生,請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。

(四**)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**:具有公所核定列冊,由衛生福利部系統查驗,免繳證明文件。

(五)原住民學生:3個月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
- (六)**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**:最近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。
- ▲以上特殊身分減免---只能擇一唷!
- ▲如中途<u>休退學、延畢生等狀況</u>,**學費則無減免優惠。**

課外活動組路徑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課外活動組/減免學雜費

◆請同學 準時繳交學費,**如有繳費上的問題,請盡快向導師反映**,如遲交太久, 學校以校規處分退學。

七、休退學事官

如有需要 休退學 相關申請表 流程 務必親跑,個人學籍問題,盡量不要請他人 代跑,可能休退學期間會牽扯到,學費退費問題,也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。路徑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和平教務組/表單下載/學籍相關

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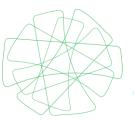
八、搜尋相關徵求工讀資訊

<mark>方法一:</mark>單一入口登入→獎助生及兼任助理→兼任教學助理及工讀生



→工讀職缺→(單位)查詢或顯示全部















HORE >





<mark>方法二:</mark>收尋引擎→查詢高師大首頁→就業徵才

認識高師 行政部門 學術單位 研究及服務中心 招生 訊息綜覽與發布 媒體報導專區 雲端校園 Follow us on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新師、新生與招生 ★【進修學院】111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 公告慶祝67週年校慶於11月5日停課 畢業與校友 【轉知】國家教育研究院「臺灣學生成就長 111學年度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 期追蹤評量計畫(Taiwan Assessment of ▼ 課程學習輔導 數位學習專區 ★★「音樂欣賞班(28)」招生中 ★★(20210911更正版) 感謝 李〇煌 君 捐款 壹萬元;涓滴之水 校舍興建修繕 成海洋,顆顆愛心變希望! HORE > 問卷調查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榮譽典範 活動快報 【恭賀】吳明隆教授榮獲教育部110年度友 10/22、10/29校園5G說明會 善校園獎-南區大專校院傑出導師 全國有氧體操錦標賽110年11月19至21日 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前三名暨 教育學系舉辦「心理學與臺灣高齡社會」~ 績優生續發獎學金名單 臺灣正向老化之研究,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 110學年度體育學系考取教師甄試榜單 加。 工教系110年度教甄榜單 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110年11月 116藝術中心 26至28日 (報名至11/19止) 全國蹼泳錦標賽志工招募110年11月6至7日 徵才就業 (報名至10/31止) 全國中正盃冬季兩項(直排輪射擊)運動錦標 【徵研討會工讀生】「閱讀評量與教學」理 賽110年11月20至21日(報名至11/12止) 論與實務研討會110年11月27日 「運動一瞬間」影片微選至110年11月14日 公告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誠徵和平校區「約聘 勞務職缺」行政助理貳名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及指導員培訓第 勞動部「打工度假你必須知道的事」 一場110年11月19至25日(報名至11/12 校務研究中心徵工讀生 止)





相關連結





高師大-各處室 一覽表		
單位	地點	承辦業務
生活輔導組	行政大樓1樓	學生保險、學生宿舍相關、請假事宜
和平教務組	行政大樓4樓	成績單申請、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
		程學分申請、加退選學分查詢、課程
		選課(系統)查詢、缺曠查詢、註冊、
		學生證、學位證書申請、休退學申請
事務組	行政大樓1樓	停車證申請
課外活動組	活動中心2樓	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社團、系學
		會相關業務申請
出納組	行政大樓2樓	註冊費補繳、其餘相關學校費用繳交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行政大樓7樓	證照獎勵金申請、徵才就業資訊
/就業輔導組		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行政大樓7樓	教育學程申請、教育學程簡章查詢
/課程組(師培中心)		師資生相關資訊
國際事務處	行政大樓 10	赴外交換、赴陸交換、學海築夢/新南
	樓	向築夢、雙聯學位、短期交流

學校相關處室都有 網頁可以進去看 可先做網路上查詢或查閱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平面圖



大樓場館

- 1 文學大樓
- 2 圖書館
- 3 行政大樓
- 4 教育大樓
- 5 愛閱館
- 6 特教大樓 7 活動中心
- 8 藝術大樓
- 9 體育館
- 10 綜合大樓
- 11 研究大樓

運動場地

- 12 游泳池
- 13 網球場
- 14 籃球場
- 15 操場

- 16 芝心樓
 - 17 蘭苑

宿舍

- 18 涵泳樓
 - 19 逸清樓
 - 20 研究生宿舍
 - 21 教職員宿舍

停車場地

- 22 南車棚
- 23 北車棚
- 24 東車棚

其他設施

- 25 維也納森林
- 26 師大附中
- 26 116藝文中心
- 27 美學角落
- 28 活化空間 29 單身宿舍
- 緊急求救鈴

